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风险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

持续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收益。

#### 2、投资范围

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风险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公司风险投资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

####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 5、投资期限

本次拟投资品种的投资期限将根据所投品种的属性来确定。

##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 8、审议程序

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通过制定《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审批权限及程序、内部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等，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迅速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主业发展，并优先保证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与此同时，根据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范围，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资金保值增值。本次拟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如下：

(1) 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2) 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3) 投资期限结构可能搭配不合理，或受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的影响，导致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审批权限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必要时公司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投资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根据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时，及时采取出售、赎回等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督查部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风险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相关说明和承诺

1、公司在以下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审批权限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迅速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公司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以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该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范围，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建立健全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及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还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